

河南警察学院 2023 级新生

警服采购项目

(包号：3)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434)

二〇二三年 七月

河南警察学院 2023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包 3）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河南警察学院 2023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包 3）招标文件（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34）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方案、服务承诺等，经比选确定乙方为供应商。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就甲方购置货物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同时，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货物，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技术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品种及数量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技术要求规范
多功能服上衣	件	1562	345.32	539389.84	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执行
冬执勤服	套	1562	528.65	825751.30	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执行
合计金额：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壹佰肆拾壹元壹角肆分（¥1365141.14元）					

注：1、上述货物价格均为到货成品价多功能服上衣 345.32 元/件（共 1562 件）、冬执勤服 528.65 元/套（共 1562 套），运输装卸费、税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2、双方以实际发放数量结算货款。

3、乙方所有供货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要求。

4、交货日期及地点：

交货日期：在新生报到后一周内由乙方到校进行量体，量体 30 个日历天后由河南警察学院组织抽检，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交货地点：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乙方协助学院现场发放完毕。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制作货物所用面料必须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的质量要求，面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本合同中货物应严格按照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进行生产供应，必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品名及生产日期。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项下货物包装要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包装要求，做到安全、牢固。同时，要放置装箱明细单。必须注明生产日

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放置每箱包装内。

2、乙方在对本合同项下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生产数据中基层单位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专业及数量”等项目，以便于甲方验收。

3、乙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并在甲方的协助下，做好所有货物的装卸和发放工作，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采购的货物在乙方发货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质量验收报告，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验收，采取货到由甲方验收的方式。甲方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规定，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或电话答复，提出解决方案；5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货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质量、技术要求的，其产品超过本合同总数量的10%，或因违反交货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解除采购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付款方式和时间：

甲方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且售后服务完成后一个月内，向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河南警察学院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验收合格且交付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持中标通知书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总额

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完成1年后，若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支付）。

七、甲方提供以下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账号：261110753741

开户行行号：104491062792

联系电话：0371-56817691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6866C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八、乙方提供以下账户信息

账 号：0376870004000300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灶支行

行 号：103290007117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 68 号

电 话：021-58165555

九、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甲方人员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和传播等。若因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制作由乙方独立完成，不得转包他人。如发现转包，则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货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天收取合同总额的 5%。迟交货物达到五天以上，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3、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如整批货物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如部分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总额 5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按照甲方交货时间要求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甲方因情况发生变化，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准备。

5、因运输原因发生延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延迟交货处理（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

6、因包装不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要求的，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须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作为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 7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

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代表人签字：

魏国

乙方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2023年7月25日



乙方单位盖章：

2023年7月25日

